

附錄十一 九十二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分項計畫摘要表

九十二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社區風貌營造計畫」 分項計畫摘要表

1. 計畫優先順序編號：一
2. 計畫名稱：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駐點輔導制度第二年
3. 縣市別：高雄市 區別：全市
4. 實際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5. 統籌聯絡單位主管：吳孟德局長 承辦人：黃俊泓 電話：07-3373235 傳真：07-3315133 Mail：jary520@kcg.gov.tw
6. 實際執行單位主管：吳孟德局長
7. 提案單位名稱：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電話：07-3237248
8. 計畫內容：
(1) 計畫主題： 本年度為建置第二年係屬「延續性計畫」，初創所培育規劃師助理人才愈漸熟稔，所需之基本資料分析業齊備。為落實經費運用效益，本年度計畫延續聘用上開已培育之規劃師助理人才，暨應用前年度具可行性規劃成果為主題聚焦式之競爭型建置，以在有限經費範疇內獲得大邊際效益成果。
(2) 計畫位置及範圍：全市
(3) 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及各階段民眾參與方式： 預定工作項目 一、社區規劃師 1. 左營洲仔村：重劃區都市設計構想(含土地細分及清水宮北側街廓更新構想) 2. 楠梓火車站站前廣場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3. 前鎮舊部落更新規劃 二、社區建築師： 1. 左營哈囉市場再開發利用評估 2. 大林蒲更新規劃 3. 中洲船藝產業發展構想規劃(第一期計劃：船模製作及船舶沿革史料蒐集) 4. 中都文化園區規劃：土地使用細分及發展構想 5. 愛河及環港渡輪站週邊景觀規劃 6. 實踐國宅周邊環境：高師大圍牆及週邊環境規劃 7. 28個市場用地：空地經營管理規劃
(4) 經費需求：本案包含「社區建築師」、「兼職社區規劃師」、「社區規劃師助理」等三項子計劃詳如經費執行附表
(5) 執行期程：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備註：1、經費執行詳如下列附表。 2、工作項目視經費容許程度按前開都市發展局排定之優先順序逐項辦理先期規劃作業案。

「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駐點輔導制度二年」經費執行附表：

業務工作項目	辦理方式	經費額度	市府主辦機關 (單位)	
社區規劃師 駐地輔導社 區總體營造 實務建置計 畫	兼職社區規劃師	採上網公開甄選或 擇優續聘方式辦	市府都市發 展局	
	社區規劃師助理	理，由市府都市發展 局負責遴選作業		90萬元 3.5萬元x14月x4人= 196萬元
	備註：(兼職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 視經費容許程度按前開都市發展 局排定之優先順序逐項辦理「年度 發展計劃議題」先期規劃作業案)	由市府都市發展局 管控，依預算程序核 實支應與核銷		29萬元(包含各社 區規劃師工作室之雜 支、出席費、車馬費、 榮譽社區規劃師車馬 出席費用、水電費用貼 補、社區規劃師會議、 社區總體營造市民公 聽會辦理、文具雜支、 加班費等行政管銷費 用)
社區建築師 駐地輔導社 區總體營造 實務建置計 畫	社區建築師工作項目視經費容許 程度按前開都市發展局排定之優 先順序逐項辦理「年度發展計劃議 題」先期規劃作業案	由市府都市發展局 與高雄市建築師公 會簽訂合作計畫行 政契約，勻撥「推動 高雄市社區建築師 制度」補助經費。 社區建築師人選或 團隊由建築師公會 辦理遴選。 本機制係為對等補 助計畫	165萬元(並另由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相 對提撥對等以上之工 作補助經費配合機制 之推動)	市府都市發 展局
總計經費額度(申請中央補助)		480萬元		
全案總經費		645萬元	建築師公會 對等提列 165萬元	